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并经电话确认送达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），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。监事会主席汪婉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刘奕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

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3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4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经营范围，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修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，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

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6.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 25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